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5-028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2024年年度报告》《中船特气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联交易情况，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编写了《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预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情况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3 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 529,411,765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1,588,235.3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3%。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4)。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总结 2024 年工作成绩及经验、部署 2025 年发展目标及任务，监事会组织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照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